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0樓
聯 絡 人：盧君婷
電 話：25553000#2219
電子郵件：A5905@tpech.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字第 11330685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_1份

主旨：本院辦理「113至114年度忠孝院區醫療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業已上網公告招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辦理「113至114年度忠孝院區醫療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3年11月14日上午10時截止收件，113年11月14日下午3時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包中心3樓S302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
- 二、本院謹訂於113年11月5日上午10時假本院忠孝院區行政大樓4樓第二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召開本案招商說明會，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本說明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苗栗縣職業總工會、桃園營造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宜蘭縣防水防漏業職業工會、桃園市防水防漏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防水防漏業職業工會、新北市防水職業工會、臺北市防水防漏業職業工會

副本：忠孝院區(院內單位以電子郵件寄送)

院長 王清弘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10/31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79.11 |
| | 機關名稱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 | 單位名稱 |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
| | 機關地址 |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
| | 聯絡人 | 陳建宏 |
| | 聯絡電話 | (02) 27208889 #1136 |
| | 傳真號碼 | (02) 27253923 |
| | 電子郵件信箱 | teri@gov.tapei |

| | | |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130812C0087 |
| | 標案名稱 | 113至114年度忠孝院區醫療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
| | 標的分類 |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
| | 工程計畫編號 | |
| |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071,648元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 | 辦理方式 | 代辦，洽辦機關：3.79.14.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p>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21,749,102元 |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後續擴充 | 否 | |

| | | |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 否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開招標 |
| | 公告日 | 113/10/31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否 |
|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是 |
| |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否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 |
| |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
| | | 系統使用費  20元 |
| | | 文件代收費  0元 |
| | | 總計 20元 |
|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 |

| | |
|----------|---|
| | <u>投標須知下載</u>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否 |
| 截止投標 | 113/11/14 10:00 |
| 開標時間 | 113/11/14 15:00 |
| 開標地點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00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 |
|---------|--|--|------|------|---------|--|
| | 履約地點 |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 |
| | 履約期限 | 自開工日起150日曆天內竣工(詳契約主文第7條) | | | |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 | | | |
| |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 | | | |
| |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 否 | | | | |
| | 廠商資格摘要 |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E101011綜合營造業或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 | | |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 </tr> </tbody> </table> | 資格項目 | 附加說明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
| 資格項目 | 附加說明 | | | | | |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 | | | | |
| | 附加說明 |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 | | | |

※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鄭州路145號；承辦人員：盧君婷；電話：02-2555-3000 #2219)。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3年11月4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3年11月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4年3月14日。
 ※本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投標廠商於領標時限內需求勘查現場時，請於勘查前洽本院指定窗口約定到院時間，本院指定窗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工務課 林光文，聯絡電話：(02)2786-1288分機1471。

| | |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否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